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告

主旨：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合併案，業經雙方董事會分別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依法進行公告。

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9 條

公告事項：

一、合併決議之內容：

- （一）緣安泰人壽及富邦人壽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壽險子公司，為期於金控架構下能有效整合資源並擴展壽險業務，提升綜效及發揮規模經濟，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擬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下稱「本合併案」）。
- （二）復因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俱屬單一法人股東（富邦金控）所組成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雙方董事會分別於中華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安泰人壽將自合併基準日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公司登記地址變更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14 樓。
- （三）本合併案之換股比率為富邦人壽普通股每 4.92 股換發安泰人壽普通股壹股，該換股比率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評估並出具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認定。富邦人壽所有已發行之普通股於合併時全數配發為安泰人壽普通股，總計應配發安泰人壽普通股 222,317,000 股，每股發行面額為新台幣（下同）壹拾元。
- （四）前揭換股比率，如於合併基準日前依合併契約書之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時，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應即依合併契約書規定協商調整之。
- （五）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98 年 6 月 1 日，惟因合併作業之時間需求及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要求，致安泰人壽與富邦人壽有調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者，授權雙方之董事長、總經理與他方協調變更合併基準日。
- （六）至其他本合併案之相關事宜，安泰人壽、富邦人壽授權雙方董事長、總經理全權辦理，亦得視市場狀況修正調整暨簽署相關文件。

二、合併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 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 應記載事項：

1. 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安泰人壽及富邦人壽。
2. 存續機構名稱：安泰人壽（說明：存續機構於合併基準日即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變更登記）。
3. 總機構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8 樓（說明：存續機構之總機構登記地址於合併基準日變更為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14 樓，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變更登記）。
4. 業務區域：中華民國及法律許可之其他地區
5. 發行股份（存續機構已發行股份）
 - (1) 總數：新台幣 12,800,000,000 元整
 - (2) 種類：普通股
 - (3) 數量：1,280,000,000 股
6. 存續機構對消滅機構之股東配發股票
 - (1) 總數：新台幣 2,223,170,000 元整
 - (2) 種類：普通股
 - (3) 數量：222,317,000 股
 - (4) 配發方法：應於合併基準日按富邦人壽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由存續公司依前揭換股比率向富邦人壽股東配發總計 222,317,000 股之存續公司普通股，每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5) 如合併基準日前遇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調整換股比率，致雙方為取得相關核准而必須調整換股比率時，雙方董事會應立即就合併契約所訂之換股比率進行協商調整並達成協議，且該換股比率之調整應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
7. 存續機構對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雙方應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9 條之規定，公告債權人得於指定之期限內（不少於 30 日）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此公告應於雙方之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 7 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 5 日。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對其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應予以清償

其債權或提供擔保。

8. 存續機構之章程及其變更事項

合併後，存續機構之公司章程依安泰人壽原訂之公司章程，但修訂第 1 條之公司名稱、第 5 條資本額及第 41 條修正章程日期。

條號	原條文	變更後之條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名稱為「 <u>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變更為「 <u>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u>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捌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壹佰伍拾億貳仟叁佰壹拾柒萬元整</u> ，分為 <u>壹拾伍億貳佰叁拾壹萬柒仟股</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41 條	本章程訂於 94 年 9 月 2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4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3 日。	本章程訂於 94 年 9 月 2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4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3 日。 第五次修正於 98 年 3 月 2 日。

9. 存續機構對受僱人權益之處理方式

- (1) 存續機構應於合併基準日 30 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經雙方同意留任之富邦人壽所有員工，富邦人壽受通知員工應於受通知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存續機構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 (2) 不同意留用之員工（下稱「不留用員工」），應由富邦人壽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同意留用之富邦人壽員工（下稱「留用員工」），因個人因素不願留任時，不得請求資遣費。留用員工於併購前在富邦人壽之工作年資，存續公司應予以承認。
- (3) 富邦人壽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於支付未留用員工及不留用員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後，所餘款項應自富邦人壽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移轉至存續機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該款項移轉前，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

到勞工法令相關規定申請暫停提撥之數額。公司合併後，全部員工紅利及福利金之分配，依存續機構章程中有關員工紅利及福利金分派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安泰人壽及富邦人壽之債權人，自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起至 98 年 4 月 3 日止之期間內，得以書面提出本合併案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俾利安泰人壽及富邦人壽依法辦理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事宜。
- 四、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9 條規定，本合併案不適用公司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3 月 4 日